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82号

送件单位	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医药港生物药研发公共平台（综保区）建设项目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医药港生物药研发公共平台（综保区）建设项目》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综合保税区工作联系单、专家组咨询意见等，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388 号的杭州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9 幢 1-3 层整幢，项目占地面积 28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8 平方米。本项目为生物医药工艺研发试验项目，主要从事生物新药的工艺研发工作，研发原核生物类原料制品，不进行生物医药成品的批量化生产工作和中试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16800t/a、COD 外排环境量≤0.84t/a。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物分析实验废气和消毒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好废水处理站等环节臭气影响，加盖密闭收集臭气，并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源头上控制固废灭活臭气的产生，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82号

送件单位	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医药港生物药研发公共平台（综保区）建设项目

## 批复意见

(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参照《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研发试验废水,试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除臭废水通过管道分类收集至废水站调节池,制纯水废水、冷却系统废水直接纳管进入生活污水管网,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细胞杂质、检测前处理残渣、检测废物、废一次性耗材、废培养基、废水处理污泥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按照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82号

送件单位	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医药港生物药研发公共平台（综保区）建设项目

## 批复意见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2020年12月2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第3页(共3页)